朝环审〔2025〕号

关于建平三家臣龙机械厂区7.5MW分散式风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建平天丰电力新能源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报送的《建平三家臣龙机械厂区7.5MW分散式风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收悉。根据《环境影响评价法》及有关规定，依据评估意见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建平三家臣龙机械厂区7.5MW分散式风电项目（以下简称“项目”），项目位于辽宁省朝阳市建平县三家蒙古族乡五家村（建平县臣龙机械有限公司厂区内）。本项目拟选用1台单机容量为7.5MW的风力发电机组，配套新建10KV开关站一座。从10kV开关站通过1回10kV架空线路接入建平三家66kV变电站10kV预留5号线接入系统电网。项目总投资3402.3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37.01万元，占总投资1.09%。

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，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，同意按照《报告表》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污染防治、生态保护措施进行建设。

二、项目在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基础上，建设运营过程中须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落实噪声污染防治保护措施。运营期项目噪声、光影防护距离不小于600米，优化平面布置，在建设中要严格按照《报告表》要求落实平面布局，保证风机等与敏感目标的位置关系，并保证各敏感目标声环境质量满足《声环境质量标准》（GB3096-2008）1类标准要求，同时配合地方政府做好项目周边地区规划建设工作。

（二）运营期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润滑油、废液压油和废变压器油，送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。

三、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，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。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，经验收合格，方可投入使用。

四、此批复仅限于《报告表》确定的建设内容，若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，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，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五、请朝阳市生态环境局建平分局负责对本项目进行监督管理。

朝阳市生态环境局

2025年8月25日

## 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朝阳市生态环境局建平分局

朝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8月25日印发

朝文备注3908 共印11份